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电投水电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白俊光	因公出差	廖成林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1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80,206,2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7,192,578.26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投水电	600292	九龙电力、中电远达、远达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娟	邓立春
联系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5
传真	023-65933000	023-65933000
电子信箱	lingjuan@spic.com.cn	denglichun@spi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布局的电力与生态环保两大行业,均处于绿色低碳转型深化、市场化改革提速的关键阶段,整体呈现机遇与挑战并存、深度融合相互赋能、区域发展分化显著的总体格局。

(一)电力行业:绿色转型全面提速,市场化与区域分化加剧

1.用电需求稳中有进,结构持续优化: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 5.0%,第三产业与城乡居民用电成为主要增长极,充换电、数字新基建等新兴服务业用电高速增长。区域用电分化明显,湖南、广西用电保持正增长,但广西用电增速长期低于全国平均增速,增长动力相对不足。

2.绿色转型取得里程碑突破:2025年底全国风光装机占比达46.5%,历史性超过火电成为第一大电源;湖南、广西风光装机占比分别达到44.7%、47.43%,清洁能源装机与发电量占比持续提升。水电在新型电力系统中调节保障、调峰填谷价值凸显,水风光一体化互补运行成为主流发展方向。

3.电力市场化改革全面落地:新能源发电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机制形成,全国电力现货市场基本实现全覆盖,湖南、广西均启动现货连续结算试运行方式,传统标杆电价机制退出。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电价处于下行趋势,盈利模式面临重构。

4.区域供需格局分化显著: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区域结构性矛盾突出。广西电力装机连续4年两位数增长,总装机突破1.2亿千瓦,区域电力供需阶段性宽松;水电项目面临承担不平衡电费分摊、政策性让利等多重压力。湖南电力市场供需相对平稳,发展环境较为稳健。

(二)生态环保行业:政策市场双轮驱动,变革提质迫在眉睫

1.发展机遇持续释放:全球能源绿色转型与国内"双碳"目标、美丽中国建设纵深推进,叠加"十五五"煤电升级改造、新能源大规模投产,释放超百亿吨碳减排空间,环保市场需求刚性增长。依托集团能源产业布局,公司在传统大气治理领域拥有较为稳定的内部市场;"沙戈荒"大基地建设带动"生态治理+新能源+环保服务" 融合发展,打开增量新空间。

2.行业模式深度变革:环境治理由末端治理向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控升级,由单一治理向"水、土、气、固废" 综合协同管控转型;"无废城市""固废十条" 等政策推动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行业竞争由价格比拼转向技术、资金、运营、资源整合综合实力竞争,发展模式从政策主导向 "政策+市场+技术" 三轮驱动转变,全国碳市场逐步完善,减污降碳协同成为新赛道,技术迭代与盈利模式创新成为核心竞争力。

3.挑战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传统煤电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盈利空间收窄,存在毛利率偏低、现金流承压、市场拓展不足、新兴业务培育滞后等问题,转型升级任务紧迫。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发电业务与环保业务。发电业务以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为核心,业务布局涵盖湖南、广西区域,在湖南省内开展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主要开展水力发电业务;环保业务主要涵盖大气治理、市政水处理、固危废处理等相关业务。

一、水电新能源一体化运营

构建水风光多能互补体系,打造清洁能源运营平台。公司依托以沅水流域为主的梯级水电站资源优势,在湖南省内战略性开拓新能源项目,布局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与销售,同步提供配售电及电力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全流程配套服务,形成"水风光并济"的综合型电力运营模式。聚焦长洲水利枢纽核心资产,充分发挥其利润 "稳定器" 的作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水电装机586万千瓦,新能源装机326.68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100%,依托以清洁能源为核心的能源结构优势,公司呈现出强劲的盈利能力、优质的资产质量与突出的抗风险能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

二、生态环保综合服务

聚焦烟气治理、水务环保、催化剂及特许经营,打造综合环保服务。2025年承接脱硫脱硝除尘工程15.34亿元,外部订单占比19.38%;特许经营业务在运项目26个、装机4835万千瓦,涵盖东北、西北、西南、华北、华中等区域与全机组等级,依托大数据与区域中心实现专业化、集约化管理;报告期内催化剂业务中标5.70亿元,近三年订单年均增长10%以上;高孔数、超低温、燃机脱硝等技术国内领先并实现出口与项目应用;水务业务掌握废水零排放、智慧水处理、核电水处理等核心技术,深耕火电市场同时拓展市政、海水淡化等非电领域,培育新盈利增长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3,565,728,689.31	88,228,220,829.85	9,503,209,346.30	-27.95	9,773,767,49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5,566,791.45	16,404,266,857.40	5,152,724,592.79	3.73	5,129,369,940.39
营业收入	12,151,993,169.53	14,450,212,503.94	4,722,393,579.90	-15.90	4,251,613,495.67
利润总额	1,740,004,670.42	1,976,725,401.02	104,111,254.50	-11.98	95,543,15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12,883.35	807,217,747.80	35,962,358.62	-34.07	54,011,67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53,702.18	18,265,761.02	18,265,761.02	149.94	2,502,4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959,257.25	5,712,935,046.15	822,245,849.17	-14.14	586,062,82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5.07	0.70	减少1.88个百分点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05	-33.3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0.05	-33.33	0.0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78,805,537.46	947,120,333.10	1,109,867,672.94	9,216,199,6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40,626.34	-24,832,878.32	40,717,714.33	476,187,4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481,204.44	-26,097,539.76	39,752,603.78	-3,482,5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3,908.56	140,454,491.65	144,952,212.29	4,633,096,461.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6,793,893	2,016,793,893	46.04	2,016,793,893	无		境外法人
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84,427,480	1,184,427,480	27.04	1,184,427,480	无		国有法人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398,167,938	398,167,938	9.09	398,167,938	无		国有法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41,533,307	7.80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6,982,819	1.53	0	未知		国有法人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6,097,329	0.14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5,482	5,009,839	0.11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6,745	3,636,745	0.08	0	未知		未知
崔建国	2,380,100	3,564,486	0.08	0	未知		未知
李秋香	3,400,500	3,400,500	0.08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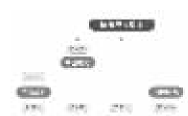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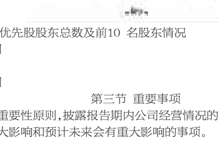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52亿元,同比减少15.9%;实现利润总额17.40亿元,同比减少11.98%;归母净利润5.32亿元,同比减少34.07%。报告期内,受重组过程中实施湖南省外新能源资产剥离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同比相应减少,加之重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增加,同时叠加环保板块工程业务亏损等综合因素,共同导致本期经营业绩出现相应变动。主要情况如下:

(一)电力业务情况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8.13亿元,同比减少19.69%,实现利润总额17.30亿元,同比减少7.63%,主要是因为沅江流域来水偏枯导致水电发电量下降、湖南省外新能源资产剥离共同影响使收入利润下降。

(二)环保业务情况

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3.39亿元,同比减少8.10%,利润总额0.1亿元,同比减少90.09%,主要是因为环保工程业务产值下滑、重组支付中介服务费用,鲲鹏项目及装备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影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12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2,212,883.35元(合并口径,下同),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772,769,422.6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1元 (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80,206,2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7,192,578.26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剩余未分配利润3,505,576,844.40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经核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39.61%,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67	0	0.22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32	0.36	0.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37.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2.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39.6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全票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15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25年10月底交割完成后,五凌电力从港股上市公司子公司成为A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因两地规则衔接需追加及重新预计。

●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全票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范围变动,新纳入合并范围企业对关联交易统计口径理解导致差异,导致公司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额,需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时结合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和2026年计划安排,拟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或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水务、节能、生态修复、新能源等工程业务、物资采购及咨询服务等方面已发生商品采购与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17.04亿元(含税);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发生关联交易收入18.57亿元(不含税);特许经营支出8.40亿元(不含税);信息化服务合同金额2106万元(含税)。以上发生额度都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服务类业务、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最高余额三类交易事项超出原预计金额,以上部分均为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上市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现提请对2025年度超出预计部分金额进行补充审议,具体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补充审议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含税)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21.72亿元	17.04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特许经营收入(不含税)		22亿元	18.57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特许经营支出(不含税)		12.5亿元	8.40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服务类业务(不含税)		0.83亿元	2.62亿元	1.79亿元	统计口径理解导致差异
信息化服务(含税)		5640万元	2106万元	无需补充审议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云链科技公司等	19亿元	9.74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		10亿元	14亿元	4亿元	注1
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最高余额		13亿元	11.88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票据业务		6亿元	0	无需补充审议	–
供应链业务		8亿元	1.62亿元	无需补充审议	–
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最高余额		–	13.31亿元	13.31亿元	注1

注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25年10月底交割完成后,五凌电力从港股上市公司子公司成为A股上市公司子公司,在两地规则衔接过程中,工作人员出现统计口径理解错误,致使出现数据偏差。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重新审议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对公司2026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业务类型分别进行了预计。根据2025年实际完成情况及2026年计划安排,公司拟重新审议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含税)	国家电投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15亿元	17.04亿元	–
特许经营收入(不含税)		24.5亿元	18.57亿元	主要是新增脱硫脱硝项目
特许经营支出(不含税)		12.3亿元	8.40亿元	主要是新增脱硫脱硝项目
服务类业务(不含税)		3.61亿元	2.62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信息化服务(含税)		1亿元	2106万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最高余额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云链科技公司等	22亿元	9.74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		38亿元	14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最高余额		13亿元	11.88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票据业务		2亿元	0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供应链业务		18.5亿元	1.62亿元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
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		15亿元	13.31亿元	–

2026年1-4月"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实际发生数是从2025年延续至今,而在前次未预计该部分内容。其他的各业务板块均在前次预计范围内。

2026年各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含催化剂)、水务、节能、生态修复、新能源工程业务、物资采购、系统升级改造咨询等方面将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合同金额采取公开采购、协议定价等方式进行预计,该类型交易金额预计15亿元(含税)。

2.特许经营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收入、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中涉及的用电用水用汽、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采购、还原剂采购支出等方面。由于特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分别有关联收入和关联支出。一是关联收入为双方以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基础结合电力市场交易情况计算确定。预计特许经营关联收入金额为24.5亿元(不含税)。二是关联支出定价原则是:与各关联电厂在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业务涉及的用水用电用汽价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双方签订协议执行,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特许经营项目中涉及的人员借用、检修维护、脱硫剂、还原剂采购等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型项目公开采购或协议定价进行,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支出预计金额为12.3亿元(不含税)。

3.服务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设备检修、运维、配送、废旧物资处理等服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61亿元(不含税)。

4.信息化建设类: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在信息系统、科技与数字化建设等项目上将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年度计划,在公开采购、协议定价基础上进行预计,信息化建设合同金额预计为1亿元(含税)。

5.存贷金融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主要通过财务公司的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作为集团内部金融机构,财务公司较之商业银行,更了解公司的生产特点与资产状况,能提供低成本资金。故公司拟继续同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在财务公司贷款最高余额38亿元,票据业务最高余额2亿元,存款最高余额22亿元。

根据资金需要,预计接受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委托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业务需要,与集团公司其他关联方贷款预计15亿元。

6.供应链金融类业务

供应链金融类业务是基于企业的信用,结合真实交易背景,将企业和供应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在统一供应链金融平台上生成电子债权凭证,通过电子债权凭证的签发、签收、流转、融资和兑付,将企业的信用传导到供应链末端。供应商在收到凭证后,可以有持有到期、拆分转让、融资变现等多种选择,拓宽了融资渠道,缩短了回款周期。公司及所属单位拟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科技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类相关业务,预计2026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融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亿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1号楼;法定代表人:刘明胜。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日, 为国家电力投资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法定代表人:尹国平;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4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42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06-04室;法定代表人:陈立;经营范围:软件、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信息咨询服务;零售水电、火电、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各种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办公用品、办公机械及耗材、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品;数据处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控人
2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4	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5	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7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8	内蒙古公司鸿骏铝电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1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2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3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4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5	青海桥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6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7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8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19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1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2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3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24	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

注:上表仅列示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商品采购与销售类、建设类、服务类、金融服务及信息系统、科技与数字化项目类合同及特许经营业务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公开采购、协议定价原则。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业务, 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其所属企业发生信息化建设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信息化能力及管理效率,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与集团公司、财务公司、云链科技等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以及缩短资金回款周期。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公司2025年履职的四位独立董事廖成林、林衍、章朝晖、宋蔚蔚将分别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汇报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详见2025年4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2	电投水电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凌 娟

(三)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传 真:023-65933000

(五)邮政编码:401122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292
公司简称	电投水电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提示:一般为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责任云研究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 (试行)》《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公司定期组织召开ESG报告编制推进会,系统解读监管要求与披露要点,围绕水电产业特点深化实质性议题识别,建立健全ESG指标采集、核验与披露闭环机制___□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建立起董事会统筹监督、财务与资本部牵头开展、各部门及子公司配合落实执行的工作机制,形成"董事会统一领导、业务部门专业支撑、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ESG治理格局。__□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依法纳税 响应国家政策 合规经营 品牌、技术引领	项目合作 监督检查 专题汇报 专题研讨会
股东	财务业绩 保障投资者权益 风险管理 可持续发展	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业绩路演 投资者交流会
员工	权益保障 绩效与晋升 培训与发展	成立各级工会组织 设立投诉、反馈信箱 职工代表大会 走访调研
客户	优质产品 信息安全 诚信经营	举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投诉热线电话 日常联络 客户沟通大会
商业伙伴	反腐败 合作共赢	举行招投标会议 资质考察 合同谈判 业务交流会议
非政府组织	可持续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论坛交流会
社区	公益慈善 社区经济发展 社区文化保护	社区活动 宣传教育 实地调研 举报投诉热线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能源保供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严格污染排放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提升资源效率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扎实环保产业
7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打造责任供应链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有: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循环经济、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员工、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电投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烟气治理、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不涉及科技伦理议题;其余议题虽不具备重要性,议题识别结果已在本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中体现,同时在相关章节介绍了上述议题相关工作在本年度的开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16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并购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股权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拟并购湖南轻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轻电投")持有的2个以及湖南轻电投控股子公司湖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凌瑞)持有的5个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五凌电力拟以评估值33,053.83万元(以国有资产有权机构评估备案值为准)购买前述7个项目控股权。

●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五凌电力并购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并购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或"公司")经营规模,获取可提供长期稳定收益的优质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拟并购湖南轻电投持有的2个以及湖南凌瑞持有的5个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拟收购标的及转让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收购单位名称	拟收购股比
1	湖南轻电投	江永凌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永凌建)	80%
2		桂阳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桂阳凌胜)	100%
3	湖南凌瑞	常德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常德凌阳)	51%
4		永州双牌打鼓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永州双牌)	90%
5		张家界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张家界凌胜)	100%
6		麻阳凌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麻阳凌胜)	100%
7		资兴市凌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资兴凌胜)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五凌电力并购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拟收购标的为湖南轻电投及湖南凌瑞持有的湖南省内7个新能源项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湖南轻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188号综合楼1001

注册资本:2.5亿元

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

(二)湖南凌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综合楼 1001

注册资本:2.5亿元

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湖南省内7个项目,装机容量391.81MW,已投产装机容量284.31MW。

序号	转让方	单位法人名称	转让方持有股比	项目类型	项目情况	装机容量
1	湖南轻电投	江永凌建	80%	光伏	2025年4月并网	已并网15.62MW,在建工程7.5MW
2		桂阳凌胜	100%	光伏	2024年9月并网	1.648MW
3	湖南凌瑞	常德凌阳	51%	风电	2025年4月并网	200MW
4		永州双牌	90%	风电	一期2023年6月并网 二期2026年5月并网	一期50MW;二期100MW
5		张家界凌胜	100%	光伏	2025年1月并网	11.51MW
6		麻阳凌胜	100%	光伏	2025年1月并网	1.242MW
7		资兴凌胜	100%	光伏	2024年11月并网	4.29MW

(二)项目公司情况

本次拟收购7家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湖南轻电投	江永凌建	2023年3月15日	500	500
2		桂阳凌胜	2023年12月11日	500	–
1	湖南凌瑞	常德凌阳	2022年9月7日	30,000.00	30,000.00
2		永州双牌	2017年7月11日	25,832.00	15,861.80
3		张家界凌胜	2023年9月18日	1,000.00	280
4		麻阳凌胜	2023年10月7日	1,000.00	–
5		资兴凌胜	2023年9月14日	1,000.00	100

(三)财务经营状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次拟收购7个项目合计资产总额359,748万元,净资产50,273万元。各项目两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湖南轻电投		湖南凌瑞					合计
标的公司		江永凌建	桂阳凌胜	常德凌阳	永州双牌	张家界凌胜	麻阳凌胜	资兴凌胜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51	666	234,830	100,052	7,333	388	1,628	359,748
	净资产	526	27	31,356	17,806	357	8	193	50,273
	收入	257	39	4,729	2,401	242	26	111	7,805
	净利润	-70	9	1,354	589	63	5	42	1,992
2024年	资产总额	12,718	681	214,209	92,204	7,449	409	1,669	329,339
	净资产	589	18	30,002	17,167	293	3	149	48,221
	收入	311	31	0	4,147	70	12	96	4,667
	净利润	78	17	2	1,271	11	3	45	1,42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尽职调查情况

1.财务审计

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湖南省内7个项目资产总额359,748万元,负债总额309,475万元,所有者权益50,273万元。

2.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综合考虑本次并购目的,评估机构结论性意见如下:

湖南省内7个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股东主要关注其在参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间能够从中获取的收益, 收益法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的体现,采用收益法的结论能更准确、更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可能给股东带来的收益,故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7个项目公司100%股权评估值合计51,465.7万元,评估增值1,192.32万元,7个项目公司权益股权评估值合计33,053.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项目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00%)	评估增值	控股股比	拟收购股权评估值
湖南轻电投	江永凌建	555.06	29.49	80%	444.05
	桂阳凌胜	142.34	115.65	100%	142.34
	小计	697.4	145.14		586.39
湖南凌瑞	常德凌阳	31,609.26	253.48	51%	16,120.72
	永州双牌	18,153.01	346.82	90%	15,340.69
	张家界凌胜	509.29	151.87	100%	509.29
	麻阳凌胜	77.81	69.46	100%	77.81
	资兴凌胜	418.93	225.55	100%	418.93
	小计	50,768.30	1,047.18		32,467.44
合计		51,465.70	1,192.32		33,053.83

3.法律尽调

根据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项目主体符合法律规定,提示存在投资主体变更、股权转让程序、审批手续不全、屋顶光伏租赁合同、运维管理等5项风险。该等存在的、可能的主要法律风险均已识别,并按照"一项目一清单"对各项风险进行分析,同时制定应对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主体。小股东优先购买权、风电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等风险已有效解决。

4.风险评估及技术、安环尽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本项目整体风险等级中等,目标项目风险整体可控。

五凌电力组织对所有项目开展了技术尽调和安环尽调。各项目主设备运行稳定,暂无影响项目安全的重大缺陷和隐患;自建项目按照标准开展工程建设,确保项目设备选型、技术路线符合行业规范及相关要求; 各项目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的保证体系、监督体系和支持体系,建立并落实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工作提供坚实保障。项目安全及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法规要求。

(二)交易方案及定价情况

1.实施主体: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对价及支付

五凌电力拟以评估值33,053.83万元购买湖南省内7个项目控股权。

其中湖南轻电投交易对价586.39万元,湖南凌瑞交易对价32,467.44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分三期支付。

以上交易对价以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评估备案值为准。

3.期间损益

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收购方享有。

4.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5.债权债务处理

债务:截至基准日负债由项目公司继续承继。

债权:因相关交易会形成关联债权,则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确定交割日的关联债权金额,并在协议中约定,将偿还完成关联债权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五、经济效益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估算,7个项目经营期年均营业收入24,605万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6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在湖南区域内新能源装机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11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9: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白俊光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高管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小彦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报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披露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未披露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预算及发展计划,结合2025年末资金状况,考虑借款到期、项目建设、资产及股权收购等资金需求,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末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不超过392亿元。新增借款拟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解决,具体筹资时间和筹资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相应融资条件确定。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及提升市场影响力,公司2026年度计划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20亿元,其中1年期债券10亿元;5年期债券10亿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电投水电董事以及与董事有相同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协议为准;保险期限:单次保单不超过12个月;保险费额:预计每年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三年内办理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续保、提前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修订详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详见《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调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并购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并购湖南省内新能源项目股权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公司2025年度履职的四位独立董事廖成林、林衍、章朝晖、宋蔚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宣读。《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作出了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电投水电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电投水电 编号 临:2026-013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0.42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0.19亿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苗青	注册会计师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李丹	注册会计师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苗青	注册会计师	同上述	无	是
	党晓姗	注册会计师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无	是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68.1万元,其中环保业务所属单位审计费用105万元,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审计费用158万元,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费用5.1万元。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与上年度持平。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体现了较高的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本次续聘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14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条款
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和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	第二条 遵循原则: (三)坚持内部公平与外部竞争相统一。建立与岗位价值、业绩贡献相匹配的内部薪酬体系,同时通过业绩薪酬对标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第二条 遵循原则: (三)坚持内部公平与外部竞争相统一。建立与岗位价值、业绩贡献相匹配的内部薪酬体系,同时通过对标合理确定薪酬水平。
3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 (一)议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 (二)议定通过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方案。通过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 (一)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 (二)议定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方案; (三)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5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制度; (二)组织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分配方案; (三)负责对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 (一)制定并完善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 (二)执行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和绩效分配方案; (三)兑现经理层成员薪酬。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绩效考核方案的具体实施。
7		新增: 第八条 董事 (一)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第九条执行。 (二)其他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决定,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予以披露。 (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8	第八条 经理层成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两部分构成。如经理层成员获得特殊奖励或实施中长期激励的,可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构成及标准。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一)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其标准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综合确定,按月支付,其标准为: 1.正职基本年薪=董事长(党委书记)基本年薪 2.副职基本年薪=董事长(党委书记)基本年薪×90% (二)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与经理层成员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70%部分当期兑现,30%部分递延至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主要业绩指标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1.绩效年薪标准为: 正职:W绩效年薪标准=W基本年薪标准×P×T×K 副职:W绩效年薪标准=W基本年薪标准×P×T×K×G (1)P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根据综合业绩考核结果分段确定,最高为1.0。 (2)T为经营管理系数,根据公司功能定位、经营规模、经营难度以及科技创新等要素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3.0。 (3)K为调控系数,根据市场对标水平确定调控系数。 (4)G为个人业绩系数,与本人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0.6–0.9之间确定。 2. 绩效年薪中的10%与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党建工作责任制评分规则联动兑现。 3. 经理层绩效年薪增长应与控股股东和本企业经营业绩提升相匹配,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外,控股股东未完成上级整体考核目标时,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增幅适度调减;本企业盈利变亏损或增亏时,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不得增长;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时,经理层成员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任期激励两部分构成。如有获得特殊奖励或实施中长期激励的,可按相应规定执行。 (二)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其标准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等综合确定,按月支付。 2.绩效年薪是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薪酬收入,90%部分当期兑现,10%部分递延至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综合业绩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主要业绩指标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 3.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增长应与本企业经营业绩提升相匹配,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外,本企业未完成上级整体考核目标时,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增幅适度调减;本企业盈利变亏损或增亏时,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不得增长;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时,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9		新增: 第十条 绩效考核 (一)年度(任期)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启动考核评价工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集团公司对公司的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情况,形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建议方案。 (三)绩效考核结果建议方案报集团公司进行合规性审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确定考核结果。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10		新增: 第十一条 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向股东会说明并充分披露。
11	删除: 第四章特别奖励 第十二条 经理层成员奖励标准原则上为董事长(党委书记)奖励标准的0.3–0.7倍,对实际做出特殊贡献的最高不超过0.9倍。	
12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规定薪酬项目外自行设立薪酬项目,不得超出董事会核定标准发放薪酬,不得提前发放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规定薪酬项目外自行设立薪酬项目,不得超出董事会核定标准发放薪酬,在董事会审定年度薪酬总额前,不得提前发放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
13	第二十一条 经理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董事会根据党纪政纪处分和资产损失责任认定结果,扣减、追索扣回相关领导人员(含已经离职或退休的领导人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	第二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董事会根据党纪政纪处分和资产损失责任认定结果,扣减、追索扣回相关领导人员(含已经离职或退休的领导人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董事会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14		新增: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5		新增: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执行。
16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5月23日发布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和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国家电投远达规章〔2023〕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